

以法律打击“网络打手”要慎重和适度

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学博士 支振锋

可以毁人誉人，可以生人死人，旦夕间可以让一家公司誉满天下，弹指间也可以使其信誉破产，利益无边，黑幕重重……一夜之间，隐藏在地下的“网络打手”被暴露于光天化日之下，而且几成过街老鼠，人人喊打。呼吁司法干预者有之，要求法律打击者有之，甚至连清华大学教授李希光所主张的网络实名制也再次被人想起。

从媒体披露的情况来看，“网络打手”的所作所为的确恶劣。作为受某些公关公司雇佣的枪手，他们在论坛、博客上使用各种片面、偏激而具有扰乱视听功能的文字来诋毁竞争对手，甚至谩骂、诽谤、歪曲虚构。成千上万人同时发帖，有时候还能操纵民意，这显然是一种不正当、也不合法的行为。

打击“网络打手”确实必要。然而，如果要动用法律手段来打击，只怕需要慎之又慎。

首先，从性质上说，“网络打手”的行为并非完全独立，而不过是一整套网络营销、公关行为的一个环节，且是一个比较低劣的环节。因此，与其将重点放在打击“网络打手”上，倒不如认真规范网络营销和公关行为。“网络打手”在网上“开打”，但根子却还在实体企业上，正是这些实体企业为了打压对手不惜雇佣“网络打手”去造谣、中伤或者诽谤对方，才有“网络打手”的肆虐。因此，能否以广告法或者专门立法来对这些网络营销、公关行为进行严格的规制，对雇佣“网络打手”黑白颠倒、诽谤竞争对手的企业进行严厉处罚，才是值得我们考虑的。

其次，我们还要看除了法律之外，还有没有更好的打击“网络打手”的替代性方案或者法律打击的补充方案。谣言止于智者，更止于透明。“网络打手”的行为是不正当商业行为，其战场是信息高速公路的互联网。因此就可以子之矛攻子之盾，阻击战的重点也同样可以在互联网上进行。“网络打手”们可以通过互联网发布不实甚至抹黑的言论，受害者也同样可以利用互联网来澄清事实，洗刷污蔑。关键就在于看他是否能够打铁先须自身硬，是否真的问心无愧。我们必须相信，哪怕虽然偶尔也会有挫折，但一个真相就足以战胜无数谣言。更何况，从根本上说，“网络打手”不过是企业之间不正当竞争的非法工具而已，很多被打击的受害者往往也同时是雇佣“网络打手”打击对手的加害者。这些受害者和加害者都有在网上发起攻击和反击的能力，他们之间的相互攻伐，在一定程度上反而有利于消费者辨明真相。而随着“网络打手”黑幕的被揭露，网友的识辨能力也将逐渐增强。制造谣言的手段被揭穿，就等于谣言被揭穿了大半。而且，“网络打手”能否真的指鹿为马，颠倒黑白，甚至具备使人身败名裂、公司破产倒闭的能力，实际上到目前为止还真令人质疑。因为，我们好像还没有看到哪家公司是被“网络打手”“打”破产的，也没有见哪个名人是被“网络打手”“打”到身败名裂的。因被舆论指责而身败名裂的破产公司往往都是咎由自取。真正重质量守信誉的企业，何惧“网络打手”？从这个意义上说，“网络打手”不过是目前不正当商业营销行为在网上的反映，虽然一时甚嚣尘上，但对于这种低劣的营销术，靠互联网的自律与自治，最终未必不能得到治理。正如已经有网友自动订立规范约束“人肉搜索”一样，很快也会有网友自发的监督、举报“网络打手”的行为，甚至会产生打击“网络打手”的网友“志愿者”，我们只需要顺水推舟即可。

当然，就目前“网络打手”的肆虐，法律也不能无动于衷。首先是通过司法机关来进行个案处理。刑法第98、221、246条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《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》第4条第1款，对此问题都已有所规定。如果受害者能够证明受害的事实已经十分严重，也可以寻求公安机关的介入。现有的规定必须启动，不能沉寂无为。但在关注用法律打击“网络打手”

的同时，我们更要弄清楚的是究竟打谁、怎么打？成千上万个发帖者是“网络打手”，但你很难寻找他们，即便找到也很难处罚，但将这些发帖者组织起来的人，我们却不能让他逍遥法外，雇佣“网络打手”的人，也同样要严肃查处，因为他们才是真正的“网络打手”。同时，我们还必须注意，法律打击的真正对象是“网络打手”，而不能是“网络”本身。从目前的情形来看，网络实名制断不可行。实名制未必能打击“网络打手”，但却可能打击网络监督的幅度和能力，最终变成对公民言论自由这一宪法权利的践踏。

俗语云，谁家的孩子谁抱走，“网络打手”作为一种网络现象，首先应该通过网络的自治来解决。即便在维护正常网络秩序，以法律制裁为后盾规制网络行为时，也应该尊重网络的自治，鼓励、教育和培养上网者的自律精神。因为谣言的天敌不仅是法律，更是信息的充分流动和透明。培育网络的自治和自律精神，充分利用互联网来澄清事实和反驳谣言，效果未必弱于法律。而法律如果要打击“网络打手”，也要打得稳，打得准，还要讲求程序和适度，打“打手”而非打“网络”，这样才会有效。